

长城理财之至臻系列新春专属封闭式理财产品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产品管理人：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产品一定盈利。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产品的销售文件。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一、产品概况

产品名称	长城理财之至臻系列新春专属封闭式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DYSR-JZX2024-002
产品登记编码	C1079424A000002
产品成立日	2024 年 03 月 01 日
产品到期日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产品运作方式	封闭式净值型
报告期末产品份额总额	164,430,000.00
产品管理人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	955910002810011
投资账户名称	长城华西银行-长城理财之至臻系列新春专属封闭式理财产品
投资账户开户行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杠杆水平	102.26%

二、产品收益表现

产品净值表现	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期末产品资产净值（元）	173,424,996.74
2. 期末产品份额净值（元）	1.05470
3. 期末产品份额累计净值（元）	1.05470

三、投资组合情况

3.1 期末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穿透前		穿透后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	权益投资	-	0.00	-	0.00
2	基金投资	-	0.00	-	0.00
3	固定收益投资	20,725,797.80	11.72	131,379,293.35	74.08
	其中：债券	20,725,797.80	11.72	131,379,293.35	74.08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	-	0.00	-	0.00
	非标准债权投资	-	0.00	-	0.00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	0.00
	同业借款	-	0.00	-	0.00
4	资产管理计划	126,731,401.00	71.69	-	0.00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	0.00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	0.00
7	同业存单	-	0.00	-	0.00
8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316,399.81	16.58	45,965,344.44	25.92
	合计	176,773,598.61	100.00	177,344,637.79	100.00

注：本表采用四舍五入计数法展示两位小数，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3.2 报告期末占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项资产明细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余额（元）	资产占比（%）
1	华润信托·恒嘉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6,731,401.00	73.08
2	G22眉山1	10,450,262.19	6.03
3	23都投01	10,275,535.61	5.93

注：本表格列示穿透前投资规模占比较高的前十项资产，不含现金及活期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 报告期末持仓资产管理计划底层资产投资类别及比例

资管产品名称	投资范围	占其总资产的比例（%）
华润信托·恒嘉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权益投资	0.00
	基金投资	0.00
	固定收益投资	86.92
	金融衍生品投资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同业存单	0.00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08

	合计	100.00
--	----	--------

四、产品整体运作情况

自本产品成立起至本报告日，产品管理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谨慎管理，忠实履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报告日，全部项目均能正常付息，各项投资资产正常运营，产品流动性良好，风险可控。

本产品自成立至本报告日，没有发生涉诉及诉讼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分析

本理财产品管理人通过合理安排产品的投资品种和期限结构、限制资产持仓集中度、监控组合资金头寸等方式管理产品的流动性风险，确保本产品资产的变现能力与产品赎回需求的匹配。报告期内，本产品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六、托管人报告

一、托管人履职情况

（一）托管资产保管

托管资产独立于招商银行的自有资产及其托管的其他资产，不同投资账户之间的托管资产之间互相独立。我行按照监管相关规定，完整保存与托管资产有关的会计档案、与托管资产有关的投资记录、指令和合同等。

（二）会计核算和估值

我行按照与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托管协议中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

（三）定期核对有关数据

我行根据托管协议约定与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进行账务核对。

（四）投资监督

招商银行根据法规、托管协议以及双方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投资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二、托管人声明

托管人声明：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长城理财之至臻系列新春专属封闭式理财产品托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

长城理财之至臻系列新春专属封闭式理财产品托管人报告

(报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托管人履职情况

(一) 托管资产保管

托管资产独立于招商银行的自有资产及其托管的其他资产，不同投资账户之间的托管资产之间互相独立。我行按照监管相关规定，完整保存与托管资产有关的会计档案、与托管资产有关的投资记录、指令和合同等。

(二) 会计核算和估值

我行按照与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托管协议中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

(三) 定期核对有关数据

我行根据托管协议约定与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进行账务核对。

(四) 投资监督

招商银行根据法规、托管协议以及双方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投资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二、托管人声明

托管人声明：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长城理财之至臻系列新春专属封闭式理财产品托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三、托管人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管理人应于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如与二季报合并披露，则需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披露半年度，于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如与四季报合并披露，则需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披露年度，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托管人报告。请管理人按照本报告列示“托管人报告/托管人履职情况”相关章节内容，并及时发送我行复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2025 年 7 月 4 日